

煽衝立會「高登仔」不認還認判感化

官：勿低估互聯網威力 煽動可致傷害



■煽動網民衝擊立會的「高登仔」黃恒達獲判接受感化一年。
劉友光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任職電腦客戶服務的「高登仔」，於去年非法「佔領」期間，以網名「唔駛搵食呀」在高登討論區發帖，煽動網民包圍及衝擊立法會，以阻礙所謂「網絡廿三條」通過。該名「高登仔」早前承認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惟上次提堂時他要求推翻認罪答辯。案件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判刑時，被告突撤回推翻答辯申請。裁判官接納感化官建議，判其感化一年，並在判刑時表示，不可低估互聯網的威力，斥被告沒深思後果，若被煽動者做出過火行為，可能會造成傷害。

官斥沒深思後果 推翻答辯仍有他罪可控

案情指，22歲被告黃恒達，於去年11月18日非法「佔領」運動期間，在高登討論區發帖稱「今晚十點，我朋友同我講……政總同垃圾會入面有好好食嘅廿三鯊」，又呼籲網民「如果各位想食呢條大魚，今晚就去垃圾會政總同龍和吧」。當晚，立法會大樓遭過百人衝擊。黃在場，但只拍照而沒有參與。黃在兩日後被捕，在警誡下聲稱自己只是「一時貪玩」，沒想到竟有人衝擊立法會。

在非法「佔領」運動期間，不少反對派支持者任在網絡散播謠言甚至煽動暴力「抗爭」。23歲「高登仔」譚曉峰去年「佔領」期間在高登討論區發文，號召及煽動他人參與「佔領」非法集結，又發表「一齊到旺角，盡力逼警方使用武力」，「地鐵先係香港的命脈，一直都唔敢搞，但政府耍玩，就玩盡佢」等言論，其後承認一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被判履行100小時社會服務令。

犯罪意圖用電腦「汽油彈」文員判守行為

今年2月，24歲文員郭匡文在facebook專頁留言，稱要「整幾個汽油彈落李私煙（正義聯盟召集人李德嫻）街站度，當係暴動前熱身賽」，又向網民稱可考慮「裝油漆水槍或辣椒油供警渣打人時自衛用」。他其後被警方拘捕，並控以兩項有犯罪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他其後獲准以2,000元簽保守行為36個月。

3賊疑車場「踩線」夜盜後備匙偷3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深水埗大埔道一幢大廈的停車場昨晨發生偷車案。3名賊人潛入停車場，疑乘管理員打瞌睡，取走車主放下的後備車匙，再偷走停泊場內的3輛私家車。警方列作「盜竊」及「擅自取去交通工具」案調查，正追緝3名偷車賊，不排除案件是熟知停車場情況者所為。

現場為大埔道70A號友聯大樓地下的有蓋停車場，可停泊約15輛車，不設時租，每個車位月租約3,000元。據悉車場由外判公司管理30多年，負責人是一對姓蔡父子，而44歲兒子更兼任夜更管理工作。由於車位不足，除部分固定位外，屬流動位的車主需留下車匙以便管理員代泊及移位。車匙則放在車場當眼處的夾萬內。警方懷疑賊人事前曾經「踩線」探路，再伺機下手。

看更醒來看「天眼」始知有賊

案發昨清晨5時許，3名賊人潛入停車場，打開夾萬偷走裡面的3,000元及3條車匙，將泊在車場內的3輛車包括平治、凌志及豐田偷走。現場消息稱，停車場44歲姓蔡負責人在管理處休息，醒來發現失去3輛私家車，翻看閉路電視後發現有賊偷車，隨即報警。

被偷走的凌志房車車主表示，其座駕為約值兩萬元的舊車，不打算追究；另平治房車車主稱，他在上址租用車位兩年多，覺得治安不錯，料不到會被偷車，他的平治是年前以逾百萬元買入，被問到會否追究索償時，他卻不置可否。至於另一輛被盜豐田7人車，據說是姓蔡負責人的代步車。



■一名車主透露其被偷走的平治房車，去年新車落地時價值超過100萬元。



■大埔道被偷車賊取匙偷走3車的月租停車場需泊車留匙。

女車主：仍願交出後備匙

消息稱，停車場的管理員分早、夜更。據早更姓鄭管理員表示，停車場經營多年，治安一向太平，場內設有閉路電視。廟續稱放車匙的夾萬密碼鎖損壞多時，一直只靠鎖匙開啟。他強調附近治安良好，未發生過偷車事件，大廈5年前曾發生竊案，安裝閉路電視後再沒賊人出現。

有女車主指在上址租用車位已30多年，從未試過被偷車，經歷今次事件後仍會放下後備車匙予管理員，因「信得過，咁多年佢哋好盡責。」

雖然上址停車場內張貼了免責聲明，聲言對車輛一切意外及失竊概不負責。不過，有大律師表示免責聲明建基於車場在正常運作時出現失竊，車場才可免責；惟事發時若因有人睡着而導致被賊人闖入，則免責條款可被推翻，遇竊車主可向車場索償。



■涉嫌非法受僱在變身酒吧的泰國菜館陪酒的泰籍青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九龍城一間泰國餐廳懷疑在晚上「變身」無牌酒吧，更提供男公關陪酒服務。警方根據情報調查後，昨凌晨派員喬裝顧客「放蛇」，成功拘捕4男2女，當中4名泰國籍男子是遊客身份，涉嫌反逗留條件非法受僱工作。現場為打鼓嶺道一間泰國菜館，是一間領有酒牌的食肆。最近懷疑有人在入夜後將菜館變為酒吧，並安排男公關在店內為客人提供陪酒服務。

遊客涉違反逗留條件做黑工

九龍城分區雜項調查隊及特遣隊人員根據線報調查後，昨凌晨約1時採取打擊非法勞工行動，派員喬裝顧客入內「放蛇」，裡應外合採取行動，當場拘捕2女4男。其中一名61歲被捕女子是負責人，涉嫌聘用非法勞工。4名年齡26歲至29歲泰籍男子是遊客，涉嫌違反逗留條件，另一名58歲女子則涉嫌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九龍城分區雜項調查隊高級督察曹美英表示，涉案食肆領有酒牌，而4名被捕泰籍男子持旅遊證件來港，疑非法受僱在酒吧負責招呼客人、斟酒、抹枱及清潔等工作。

消息稱，負責今次行動的曹美英高級督察，過去在駐守長沙灣時曾身先士卒，打扮成「闊太」，參與調查無牌泰吧的「放蛇」行動。

泰餐廳夜變酒吧 警「放蛇」擒4男公關

綠Van追尾撼掃街車12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獅子山隧道公路昨凌晨發生車禍。一輛行走旺角至沙田通宵專線小巴沿獅子山隧道公路入沙田，途至新田圍邨對開彎位時，疑司機不察前方有一輛亮起箭嘴指示燈的掃街車緩慢行駛，收掣不及撞向掃街車車尾，當場車頭盡毀，小巴11名夜歸乘客與司機同浴血送院。

12名傷者，包括肇事專線小巴63歲姓周司機，以及8男3女小巴乘客（18歲至47歲），各人傷勢並不嚴重，同送院治理。而被撞的掃街車54歲姓趙司機並無受傷，事後與小巴司機同通過警方酒精呼氣測試。

肇事為行走旺角至沙田黃泥頭的65S通宵專線小巴，昨凌晨事發前在旺角弼街站頭滿載乘客開出。凌晨2時39分，小巴經獅子山隧道入沙田後，沿獅子山隧道公路左一線落斜，途至新田圍邨對開一處左彎，疑司機不察前方有一輛慢駛的掃街車，正亮起箭嘴指示後方車輛靠右行，小巴司機來不及閃避，左車頭撼向掃街車右邊車尾。

小巴車頭嚴重損毀，車上乘客冷不提防之下紛撞傷及跌傷。由於傷者眾多，大批救援人員到場將小巴廬12名傷者分批送院救治。車禍導致獅子山隧道公路北行嚴重受阻。



■沙田獅子山隧道公路失事撞掃街車的專線小巴車頭盡毀。

搵替死鬼代交「牛肉乾」地盤工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地盤工人今年6月初被抄牌後，疑為了逃避320元罰款，將交通違例事項通知書（俗稱「牛肉乾」）的尾頁撕下，偷龍轉鳳換到鄰近另一輛同被抄牌的輕型貨車上，更將該車輛原有的告票扔去，事主「替人」繳交罰款後始揭發事件。

該名地盤工人被控一項欺詐罪，昨於屯門裁判法院提堂時毋須答辯，控方申請押後至下月30日再提堂，以索取法律意見，其間被告獲准以1,000元擔保外出。

控罪指，被告鄧偉業（29歲）於6月2日在屯門楊青路近楊小坑咪錶停車場，將其輕型貨車上的「牛肉乾」的最後一頁撕下，換放於另一輛輕型貨車上，誘使姓吳車主替他繳付320元的定額罰款。

據了解，被告與事主並不相識，案發時事主的輕型貨車停泊在被告的車輛旁，同被抄牌，惟告票遭被告偷龍發拘捕。他被控非法入境、無牌駕駛、駕駛未獲發牌車輛及沒有第三者保險共四罪。案件昨首次提堂，惟控方指由於被告被捕後情緒激動，需於伊利沙伯醫院羈留病房留醫，故未能出庭，裁判官閱畢案情後亦指被告「真係有點問題」。

轉風後扔去。他在繳交罰款後接獲通知，指他仍未繳付，遂起疑並揭發事件，警方調查後拘捕被告，警誡下他承認因不想繳交罰款而犯案。

警方今年4月曾偵破一宗類同的「假牛肉乾」案，一名37歲男子疑不忿被抄牌，用電腦掃描告票後，利用軟件刪去車牌、日期等資料，打印成空白的複製本，再到街上抄牌，車主收到「假牛肉乾」後不虞有詐，替他繳交罰款。

涉衝關「富二代」留醫缺席聆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自稱「富二代」的24歲中國籍男子，涉嫌於本月24日（周六）駕駛一輛福特野馬Mustang系列的黑色跑車，接連衝過內地皇崗口岸及本港落馬洲管制站兩關抵港，再直闖市區，在港玩了4日3夜後，本月27日（周二）在中環因「無證」被查揭發拘捕。

被告鄭羽舟（24歲），報稱無業。控方昨日在庭上指，被告經北區醫院轉介至伊利沙伯醫院留醫，醫生初步觀察指被告有精神問題，目前由警員看管。

裁判官將案件押後至下月3日再提堂，控方會在下次提堂時為被告索取兩份精神科報告。

地產經紀指證3「丁頭」收介紹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丁屋發展商及11名沙田原居民在2008年至2011年間，涉嫌非法收取報酬轉讓丁權，及詐騙地政總署批出丁屋建屋牌照而被起訴。涉案發展商及原居民早前否認23項串謀詐騙及串謀向代理人提供利益罪。

案發時為發展商「套丁」的特赦證人、前地產經紀昨在庭上供稱，沙田鄉事委員會主席莫錦貴、前主席藍國賢及時任副主席鄭耀棠均為「丁頭」，每成功介紹一個「丁」便可獲介紹費，其中莫的介紹費更是部分人的10倍。

12名被告依次為丁屋發展商李欽培（82歲）及11名沙田原居民陳志昌、黃卓帆、韋俊傑、韋震豪、溫貴麟、鄭國華、鄭宇宏、鄭興、邱貴珠、韋柏瀚及劉德勝（年齡31歲至79歲）。案件昨於區域法院續審。

案發時為首被告李欽培處理「套丁」及申請牌照的前地產經紀張卓榮，昨以特赦證人身份作供。

他稱，在2003年至2011年受僱於李，其間李教他如何申領屋牌及負責分發賣丁費及介紹費給原居民及介紹人，李又介紹沙田鄉委會主席莫錦貴給他認識，以便處理交收賣丁及介紹費用。

張續稱，莫的介紹費是眾多介紹人中最高的，達20萬元，其他人的介紹費約為兩萬至6萬，莫前後共介紹8名原居民，共獲160萬，前主席藍國賢及時任副主席鄭耀棠亦曾分別介紹4名及3名原居民。

張又證實莫在多張收據上均未簽署，莫向他表示「錢唔係我收晒」及「後補簽名」。

轉讓丁權聲明刑責惹爭議

時任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林惠霞昨日在庭上承認，時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和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曾分別於2006、及2007年回覆時任鄉議局主席劉皇發，指署方同意將不轉讓丁權的法定聲明內容，納入建屋牌照的附註部分。辯方強調，兩信清楚列明當中不涉及刑事成份。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建偉的書面供詞卻指，如有人串謀發展商或其他人士，以不誠實手法簽發建屋牌照，該條款不代表免除有關責地可能引起的刑責。

墮樓漢撞巴再落地 途人以為車禍



■在彌敦道好收成商業大廈跳樓男子死在巴士與行人路之間。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油麻地彌敦道昨午發生男子墮樓撞及雙層巴士事件。一名在教育機構工作男子，昨午3時許懷疑上班途中跳樓，墮下時撞中一輛途經雙層巴士後跌落路面身亡，途人初時還一度以為發生交通意外。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正調查事主墮樓原因。

死者姓范，39歲，是彌敦道515號好收成商業大廈樓上一間教育機構的職員，警方並無檢獲遺書，其厭世原因有待調查。

現場消息稱，范在該機構工作兩個多月，負責網頁設計，已有要好女友。據悉范昨日如常上班，中午與同事一同外出用膳時亦無異樣。由於他入職時只填報個人聯絡電話，機構方面暫未能聯絡其家人。

無證男墮斃花園街

此外，昨凌晨4時45分，一名男子頭爆肢斷倒臥花園街158號對開地上，途人發現大驚報警，救護員到場證實男子明顯死亡。死者姓葉，40歲，由於其墮樓時身上無證件，初時一度被以為是攀爬上址大廈外牆棚架的「飛天螞蟥」。

警方封閉現場調查近8小時後，才確認其身份，並在大廈天台檢獲一樽燒酒，疑死者從天台墮樓，相信事件無可疑，但在天台未有檢獲遺書。

事件影響介乎弼街至旺角道一段花園街小販認可區部分封閉，有檔販受影響未能開檔，訴苦稱「做少好多生意」。

防止自殺求助熱線

社會福利署熱線：	2343 2255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	2896 0000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	2389 2222
生命熱線：	2382 0000



■在花園街墮樓男子死在路中央。